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评选

论文折抵办法

第一作者著作、教材每4万字可折抵1篇论文，但单本（套）折抵的论文不能超过2篇。折抵论文总数不能超过6篇。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其成果为研究报告的可折抵1篇论文，每项成果只能折抵一次。折抵论文总计不超过5篇。

文学作品、统计报表等非学术成果不参加折抵。

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可折抵1篇核心期刊论文。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二等奖的成果，可折抵1篇核心期刊论文。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的成果可以折抵2篇核心期刊论文。折抵核心期刊论文总计不超过2篇。科研成果被有关部门或企业等采用并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有充分的相关证明），可等同于获省部级一等奖。

其他类型成果的折抵由教育厅组织专家组研究决定。